

证券代码：600509

证券简称：天富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临 019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5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48,436,831.22 元，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48,126,676.87 元。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08,424,792.56 元。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度预算资金需求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

议决议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5元(含税)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为1,374,397,407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5,591,857.39元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（现金红利/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）比例为30.43%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公司2024年度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4,004,904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据此，公司2024年度全年现金分红的比例（包括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金额）为40.09%。

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75,591,857.39	217,560,141.49	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4,004,904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	248,436,831.22	430,900,020.46	-198,662,650.52

润（元）			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08,424,792.5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93,151,998.8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4,004,904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60,224,733.7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17,156,902.8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197.95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委员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，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经审核委员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相关规定，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资金需求、长期发展和股东回报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